ZJAC16-2021-0102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杭房局〔2021〕106 号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将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拓宽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更好发挥专项资金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作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房函〔2021〕49 号）和《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房局〔2020〕1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开工或

竣工（开工时间以《施工许可证》的出具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出具时间为准）的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纳入《管理办法》支持范围。

二、纳入筹集建设房源类的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按建筑面积400元/平方米且不超过项目实际建安装配成本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

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经评审认定为示范性企业运营管理项目，按租赁住房25元/平方米•年给予奖补。

三、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审核、竞争评审等按《管理办法》及申报通知、评审标准（另行下发）有关要求执行。

四、专项资金拨付至申报企业的财政奖补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开工未竣工项目拨付的专项资金由市住保房管部门实行全过程管控，待项目竣工交付后予以解控。

五、本通知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